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好事多**

**故事徵件簡章**

國道服務區不僅僅是旅途中的短暫停留點，更有無數動人回憶和故事。在國道旅程中，服務區猶如一個個溫馨的驛站，讓用路人得以放鬆片刻、充實能量，甚至是與家人和朋友共度難忘時光。您或許曾在服務區遇見久違的老友、享用美味的美食小吃、挑選贈送親朋好友的伴手禮，甚或是在某個轉角落發現了不同的感動與細節。這些美好的體驗，讓國道服務區更添人情味，也建立了專屬與您與親朋好友的回憶故事。

我們深信，您的回憶與故事也可以讓國道服務區的更多用路人感動、讓服務可以更完善、讓每一處都可以因為您的發現而更有意義；因此，本次故事徵件活動希望透過您的分享，挖掘並紀錄這些真實動人的時刻。讓我們一同細數這些點滴，並透過故事的力量，賦予服務區更深的意義，使這些旅途驛站的每一個美好時刻，都成為每位旅人心中重要的共同回憶。

1. **徵件主題：**
2. 我與服務區的回憶與故事：你曾經在國道服務區發生的故事，包含但不限於與服務區人員或用路人間的美好互動、消費經驗、與親友發生的點滴故事、拍照回憶等。
3. 我最愛的服務區角落推薦：你認為國道服務區最美的景點、最棒的設施、最喜歡的商品、最感動的一幕、最愛的造景或裝飾或是服務區以往樣貌的老照片，建議文字與圖片一致。

本次故事徵件主題需包含至少其中一項，評審會依據內容進行評選，若內容與主題無關將影響評分。

1. **徵件對象：**
2. 不限年齡、地區之全臺民眾皆可參與。
3. 參加者未滿18歲者，需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4. **徵件辦法：**

下載報名表 > 註冊會員 > 填寫並上傳報名表，未完成上傳視同未報名。

* 1. 寫下你與國道服務區的回憶、情感與故事(300字以內)，並附上一張照片；需符合本次主題內容。
  2. 所有參賽作品須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交，不接受實體照片(請勿郵寄、概不受理)，照片格式敬請參考本單元下方之「徵件規範」詳細說明。

1. **徵件時程**：
   1. 徵件時間：114年2月14日至114年5月30日23:59前完成上傳。
   2. 公布時間：114年7月31日前，於最新消息公告。
2. **評選機制：**
   1. 由主辦單位邀聘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從有效參賽作品中遴選出分級獎項作品。
   2. 評審委員如認為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予以從缺。
   3. 參賽者參與投稿視同主辦單位安排之評審機制，並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4. 本活動受邀之評審委員不得參與徵件。
   5. 評審分數佔比：
      1. **主**題符合度（30%）：作品的內容是否緊扣徵件主題，能否展現出對國道服務區的獨特推薦或深刻回憶。
      2. 故事創意（25%）：投稿作品是否展現出創意或對國道服務區獨特的視角，展示令人耳目一新的觀點或趣味性的描述。
      3. 情感共鳴（25%）：故事能否引起讀者共鳴，是否有真實、感人的情感流露，讓人留下深刻印象。
      4. 照片質量與吸引力（20%）：投稿照片的構圖、清晰度及美感如何，照片是否能夠有效輔助故事內容、引人注目。
3. **活動頒獎**
   1. 評審將依據上述評分標準進行評比，並於活動頒獎典禮頒發獎狀與獎金。
   2. 獎項

1、特優賞，獎金15,000元，共計1名。

2、金獎，獎金10,000元，共計1名。

3、銀獎，獎金6,000元，共計3名。

4、銅獎，獎金3,000元，共計5名。

5、佳作，獎金1,000元，共計7名。

* 1. 頒獎典禮
     1. 頒獎時間：114年8月2日(六) (暫定)
     2. 頒獎地點：國道3號清水服務區 (暫定)
     3. 領獎方式：邀請5個獎項的得獎者上台領獎，並分享自己的特色故事給現場觀眾。（獎金於頒獎典禮結束後1週內匯款）

1. **活動規範：**
   1. 徵件規範
      1. 國道服務區包含：中壢服務區、湖口服務區、泰安服務區、西螺服務區、新營服務區、仁德服務區、關西服務區、西湖服務區、清水服務區、南投服務區、古坑服務區、東山服務區、關廟服務區、石碇服務區與蘇澳服務區。
      2. 參加者請於徵件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使用著作授權同意書。
      3. 本活動僅接收「電子照片檔案」，不接受實體照片。
      4. 投稿照片彩色黑白不拘，照片直幅橫幅不限，照片電子檔每張至少 1MB 以上，不超過 10MB 為限，作品原始檔案尺寸需為至少 300dpi 以上之電子檔（PDF、JPG、PNG、TIF、RAW）。
      5. 每位參加者以報名一次為原則，若重覆投稿則不予評審，以最後1次上傳之檔案為準。
      6. 所有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包含未得獎之作品，並且須與本局簽訂「使用著作授權同意書」，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無償權讓與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均不另計酬；且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未滿18歲之參加者需另由需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以表同意參與活動。
      8. 投稿照片應符合本徵件主題及規範，且稿件「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在其他活動獲獎」，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參賽。(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活動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社群媒體、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則不在此限。)
      9. 參加者不得同一張照片反覆報名，若有發現，該張照片將不列入評審。
      10. 投稿作品必須為參加者本人獨立創作之合法攝影作品，作品不得冒借、抄襲、重製、冒名、翻拍拷貝、仿冒、偽造之行為，且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如涉違反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報名表簽署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金，遺缺不予遞補，如主辦單位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賠償或法律責任，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
      11. 凡參與本活動的參加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規範之各項規定，違反本規定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且主辦單位保留將稿件下架之權利，得獎稿件如經檢舉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
   2. 得獎規範
      1. 本活動得獎名單訂於：114年7月31日前公布於本網站、高公局官方網站，統一採用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辦理相關頒獎與領獎程序，若得獎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回覆信函，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權利，該獎項名額為從缺。
      2.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付超過NT$1,000元，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NT$1,000元整，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果得獎人不願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則視為得獎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3. 非本國國籍參賽者請注意：

* 中獎者於競技競賽和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扣繳之有關規定，請參考財政部公告。
* 本活動單位獎金匯款作業僅限本國境內帳戶，寄送禮品也僅限郵寄至本國境內地址。
  + 1. 參加者應尊重評審觀點，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比賽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2.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3. 主辦單位保有獎項/獎金調整或變更異動之權利。
    4. 所有得獎作品之電子照片檔案版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無償權讓與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均不另計酬；且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個人資料蒐集申明
     1. 機關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 蒐集目的：得獎通知、獎項寄送及聯繫活動中獎者等事宜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子郵件、電話及其他於參加活動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本次活動期間。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本活動網站公開之資料，公眾將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參與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得獎資訊。
     7.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臺端得向本局承辦該項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8.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2.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細則及獎項說明之內容辦理。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
  3.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員：簡小姐| 02-2958-0011 分機245 | roi@oad.com.tw

**國道好事多**

**故事徵件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本名) | 先生/小姐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  |
| --- | --- |
| 徵件主題 | ☐ 我與服務區的回憶與故事  ☐ 我最愛的服務區角落推薦 |
| 投稿服務區 | ☐中壢服務區☐湖口服務區☐泰安服務區☐西螺服務區☐新營服務區  ☐仁德服務區☐關西服務區☐西湖服務區☐清水服務區☐南投服務區  ☐古坑服務區☐東山服務區☐關廟服務區☐石碇服務區☐蘇澳服務區 |
| 投稿故事(限300字) | |
|  | |
| 投稿照片（限1張，至少1MB、300dpi。） | |
|  | |

* 本活動僅接收「電子照片檔案」，不接受實體照片(可為實體照片之電子檔)。
* 投稿照片彩色黑白不拘，照片直幅橫幅不限，照片電子檔每張至少 1MB 以上，不超過 10MB 為限。
* 作品原始檔案尺寸需為至少 300dpi 以上之電子檔（PDF、JPG、PNG、TIF、RAW）。

**使用著作授權利用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道好事多故事徵件】活動**之投稿故事

「 ＿＿＿＿＿＿＿＿＿＿＿＿＿＿＿＿＿＿＿＿＿」(請填寫故事名稱)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1. 無論上述作品是否得獎,其著作財產權皆讓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並承諾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2. 上述作品之內容、標圖、電子照片檔案無償提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得以依法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佈及發行、次數使用。

3. 上述作品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彙整編輯重製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類型之著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本人願付一切民刑法律之責。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參加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請填寫姓名）」

報名參加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主辦之**國道好事多故事徵件活動**活動,並同意且接受遵守關於本活動網站列舉所有參加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立書同意人(未成年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